



新闻追踪
[追问]

2005年机场高速仅规划了40个广告位 为何在5年间竟达到500座之多? 我们在调查追问中越发吃惊

中原高速表示今日回答记者提问

本报特别报道部记者集体采访、拍摄

在2005年那场轰动全国、拍出了天价的河南省高速公路拍卖会上,机场高速段40个广告点位被一家广告公司高价拿下独家经营权。

在时年的拍卖招商手册上,机场高速只规划了这40个广告位,其中广告塔只有26座。

也就是说,只有这40个广告位是合法的。在交通管理部门当年的招商中,也承诺将对当时已经存在的220多座广告塔拆除。

谁负责管理?谁负责拆除?

5年过去了,为什么机场高速两侧的广告塔会达到500座之多?

谁在受益?



机场高速规划只有40个广告位

在2005年出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暨广告使用权拍卖招商手册上,记者找到了关于新郑机场高速公路的广告规划。

规划显示,机场高速全线涉及2个收费站和1个互通立交,依次为:机场高速与航海路互通立交,郑州南主红收费站、机场收费站。

计划设置立柱广告塔26座,顶棚广告牌3块,桥体广告牌4块,广告路牌7块。

也就是说,在机场高速全线,规划的广告点位只有40个,其中广告塔只有26座。

而这40个点位的10年独家经营权,在2005年9月16日的拍卖中,被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汉风公司)以4100多万元的高价拿下。

实际上,在拍卖会召开的2005年,25公里长的机场高速两侧已经立有200多个广告塔,这些广告塔在《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实施前后建的都有。

很显然,这些广告塔会争汉风的蛋糕,但汉风公司为什么

管理有法可依,为何无人执行?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05年3月1日实施,条例规定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50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30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收费站外侧各100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

昨日,记者找到了两份文件,一份是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一份是省交通厅下发的,两份文件的内容均表明要大力清理整顿高速公路广告设施。

省政府的这份文件明确表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依法享有公路的广告经营权。除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立交区、服务区及过路天桥区“四区”外,凡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的广告设施,均属于违法构筑物,应当予以拆除。

凡未经批准于2005年3月1日前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向外延伸20米范围内设置的广告设施,以及2005年3月1日以后在《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规定的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的广告设施,限期无条件拆除。

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内容

得填充高速公路边沟、开设平面交叉道口。
第三十二条 除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立交区、服务区和过路天桥区外,禁止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设施。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立交区、服务区和过路天桥区设置广告设施的,应当经省、省辖市交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第三十三条 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相关责任人应立即报告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

么还要高价拍下这个路段的广告独家经营权呢?

昨日,汉风公司的负责人范鹏告诉记者,因为在拍卖前,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承诺将拆除两侧的违规广告牌,而且于2005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也给了公司信心。

2005年3月1日以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向外延伸20米范围内设置的广告设施,和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向外延伸20米至50米之间,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向外延伸20米至30米之间设置的广告设施,限期予以拆除,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给予合理补偿。

在河南省交通部门2005年出版的《见证》一书中,也有一段明确的表述:《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颁布实施,使广告设置有了清晰规范的执行标准,为清理整顿的成功奠定了基础。

河南省交通厅下发了严格贯彻《河南省交通厅关于清理整治高速公路控制区违章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省交通厅路政处、省高速交警支队,对高速两侧的广告塔进行强制拆除。

《见证》中说,共有500名工作人员参与了拆除行动,省内媒体均对清查工作进行了报道。

很显然,哪些广告是违规的,高速公路广告如何管理,这些文件给出了明确答案。

可为什么没有人来执行呢?

30米控制区内有多少违规广告塔?

通过两天的调查,记者发现,在机场高速两侧,从十几米远到50米开外的空间内,均有广告牌耸立。

昨日,中原高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实施之前,机场高速两侧20米为控制区,所以当时已有很多广告牌就建在20米外,这些在新条例实施前是合法的。

如果说30米控制区外,中原高速没有执法权,那么这些建在30米以内的广告塔中原高速为何不清理呢?

昨日,在省市执法部门检查机场高速违规广告牌的集中行动中,负责机场高速两侧广告设施管理的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分公司(下称经营开发分公司)负责人武先生也随队前往。

武先生说,隔离栅以内属于他们的征地范围,征地范围外的广告塔他们无权管理。记者询问机场高速的隔离栅和路的间距是多少米,武先生说,他还不太清楚,因为机场高速两侧的经营管理权刚刚移交到他们公司一个多月,而他本人也到任不久。

那么,机场高速30米控制区内到底有多少违规广告塔?武先生说他也不清楚。

中原高速表示今日回答记者提问

记者了解到,机场高速的广告经营业务在移交给经营开发分公司之前,由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经营部及路产管理处管理。

昨日,记者未能联系到路产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不过,中原高速负责宣传的工作人员表示,今天公司领导会回答记者的提问。

昨日,中原高速相关负责人称,其实5年来,他们专门组织了违规广告拆除工作组,也拆除了不少违法广告塔,也给了经济补偿,但几年来,违规广告越来越多,他们也没有办法管理。

那么这5年来,如果有人有人在30米控制区内建广告塔,中原高速的路政人员会阻止吗?

上述负责人表示,路政人员一定会去阻止。

在高速公路路政人员一定会阻止的情况下,机场高速两侧的广告塔仍在疯长,是什么原因?相关问题,记者已向中原高速递交了采访提纲。

昨日下午,中原高速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认为,机场高速控制区以外的广告塔,应该由土地、规划、工商等部门来管。

昨日,记者未能联系上土地、规划等部门,但工商部门给了一个说法,这个说法也让人吃惊。

机场高速沿线没有一个合法广告塔?

作为户外广告的发布,是否需要经过工商部门的审批登记呢?昨日记者联系了郑州市工商局。

首先记者通过66612315咨询热线的语音查询了解到,发布户外广告,需要提交申请、发布者的营业执照、广告合同、发布场地合同、广告效果图样稿以及其他法律规定需提供的手续。

然后记者通过电话联系上该局商标广告处一位工作人员,她介绍户外广告塔的设置不归工商部门管理,是需要到市政等部门审批,“但是在这些载体上发布的广告需要经过工商审核登记。”

她同时告诉记者,从前年开始,广告发布的审批登记权已经下放到了区级工商管理部门。具体到机场高速等,属于机场工商管理分局。

随后记者联系上机场工商分局监管科的王科长,他在电话中坦言,按照规定是必须到他们这里进行广告发布的审核登记,“但是到现在为止没有一个来申请和登记的。”

至于为什么没有一个,他明确说:“因为现在的广告塔设置都没有经过正规手续,在违规的广告塔上发布广告,我们不会给审批登记的。”他告诉记者,他们审批登记后会发一个《户外广告登记许可证》,但是前提是发布的载体有合法许可证。

王科长说:“以前我们对这些广告塔进行调查过,没合法的。”但是对于为何没有去查处,他表示:“按照规定查处的权利是县级以上工商机关,首先是我们的权力有限。但是对于违法发布我们没有查处过,我们按照别的原因查处过,比如虚假广告,那些查处都是因为发布的内容违规。”